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685,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8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吴宁先生，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2,568,582	99.9836	116,200	0.0163	4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568,582	99.7786	116,200	0.2205	400	0.00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